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(需行政许可)【2015】第 41 号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1月24日,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报告书")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,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:

- 1、《报告书》披露,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,交易标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山环保")100%股权及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立源")100%股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,935.81 万元、3,364.24 万元,评估价值分别为 95,500 万元、32,600 万元,增值率分别为 139.13 %、869.02%。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:
- (1) 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等,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;
- (2) 2015年4月,邦明科兴、上海鑫立源以2元/股的价格对上海立源增资500万元,请补充披露邦明科兴、上海鑫立源通过此次增资取得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增资作价依据,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原因,并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和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;
 - (3) 2015年11月18日,燧子创富、横琴勇华、汇博红瑞和

怡明文珊将 5.89%的注册资本共计 243.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少林 等 40 位自然人股东,请补充披露燧子创富、横琴勇华、汇博红瑞和 怡明文珊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作价依据,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 原因,并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和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;

- (4) 上海立源 2013 年净利润合计为-829 万元,2014 年净利润合计为 608.46 万元,2015 年 1-9 月净利润合计为 849.93 万元。上海立源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,2015 年 6-12 月、2016-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,070.02 万元、3,896.22 万元、5,035.75 万元、5,484.67 万元、5,764.51 万元、5,918.41 万元,请结合上海立源最近两年一期的业绩表现说明评估预测的合理性,并请独立财务顾问、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;
- (5) 请结合标的公司以前年度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按照 BOT、BT、EPC 等划分的实际情况,补充披露中山环保评估预测期营业收入按照 BOT、BT、EPC 等划分的分类预测数据,并说明预测的合理性,请独立财务顾问、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;
- (6) 你公司在对本次交易合理性进行分析时,选取了部分上市公司样本,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选取的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及合理性,并对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作进一步分析,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2、《报告书》披露,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,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山环保的账面余额为 5,503.09 万元,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,中山环保已收回对景富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4,347.38

万元,请补充披露剩余1,155.71万元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回收安排。

- 3、交易标的中山环保 2013 年净利润合计为 5,977.23 万元,2014 年净利润合计为 5,619.43 万元,2015 年 1-9 月净利润合计为 1,736.66 万元。交易对方对中山环保的业绩承诺如下: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的,中山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7,100 万元、8,520 万元、10,224 万元;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的,中山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8,520 万元、10,224 万元。交易标的上海立源 2013 年净利润合计为-829 万元,12,269 万元。交易标的上海立源 2013 年净利润合计为-829 万元,2014 年净利润合计为 608.46 万元,2015 年 1-9 月净利润合计为 849.93 万元。交易对方对上海立源的业绩承诺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,000 万元,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每年比上年增长 30%,三年净利润总额 11,970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:
- (1) 中山环保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持续下跌,请补充披露中山 环保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,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;
- (2) 结合行业及标的公司发展情况、评估结果等因素,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,请独立财务顾问、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;
- (3)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,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,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;

- (4) 请补充披露确业绩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,包括出具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、自标的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至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(若适用)、实施完毕业绩补偿的间隔期限。
- 4、《报告书》披露,如中山环保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出累积承诺净利润数,则东方园林承诺将超额利润的 30%一次性奖励给业绩补偿方,并由东方园林在业绩承诺期满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,请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。
- 5、《报告书》披露,上海立源最近两年一期的生产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大幅上涨,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下降,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,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- 6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鑫立源是否属于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(试行)》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,并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12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1月27日